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余靜華
電話：04-37061169
電子信箱：e-25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73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57388_senddoc1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之國內研習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113年5月6日師大英語字第1131013266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科教師之雙語教學能力，本署委託臺師大辦理旨揭研習，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

線

三、旨揭研習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請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

四、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HYC8KbHmujsBzFnw8），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05/09 0
1130003817

五、本案錄取結果，訂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公告。

六、有關本研習之報名、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師大英語學系林珮慈小姐、江宜璇小組（聯絡電話：02-8978-3496、4921）。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選送高中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工作小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5/09 07:56: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